附件14

“增城妈妈”家政品牌三级服务

体系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南粤家政”工程羊城行动“增城妈妈”家政品牌高质量发展，按照《增城区建立健全“增城妈妈”家政品牌三级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增人社函〔2023〕494号）相关要求，在全区范围创建“增城妈妈”家政品牌三级服务体系，包括创建区级“增城妈妈”家政服务品牌示范中心、镇（街）“增城妈妈”家政服务品牌示范点和村（居）“增城妈妈”家政服务品牌服务站。三级服务体系机构的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区级示范中心

1.基础配置。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可利用政府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在100㎡以上，确保供电、供水、消防、通信、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2.装修设计。按“增城妈妈”品牌形象统一风格与配色、使用统一名称和标识，按要求设置功能区，配备办公用品、培训器材、消防器材等。

3.人员配备。配备2-3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和电脑操作、文书写作等必备的基础技能，能承担区级示范中心全维度运营。

4.服务规范。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投诉与监督流程等内容公开上墙，做好“增城妈妈”各项数据统计，按要求报送至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经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州网站查询，家政服务机构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者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二）镇（街）示范点

1.基础配置。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可利用政府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在20㎡以上，确保供电、供水、消防、通信、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2.装修设计。按“增城妈妈”品牌形象统一风格与配色、使用统一名称和标识，按要求设置功能区，配备办公用品、培训器材、消防器材等。

3.人员配备。配备1-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和电脑操作、文书写作等必备的基础技能，能承担镇（街）示范点日常运营、服务开展需要。

4.服务规范。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投诉与监督流程等内容公开上墙，做好“增城妈妈”各项数据统计，按要求报送至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经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州网站查询，家政服务机构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者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三）村（居）服务站

1.基础配置。依托现有的家政服务机构或各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整合的固定办公场所建立村（居）服务站，确保供电、供水、消防、通信、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2.装修设计。按“增城妈妈”品牌形象悬挂统一标识，设置服务窗口，配备办公用品等。

3.人员配备。配备1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可整合人力资源选用妇委相关人员），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和电脑操作、文书写作等必备的基础技能，能满足村（居）服务站日常运营、服务开展需要。

4.服务规范。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投诉与监督流程等内容公开上墙，做好“增城妈妈”各项数据统计，按要求报送至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经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州网站查询，家政服务机构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者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二、申请材料

1. 区级示范中心

1.《区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中心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工作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申报单位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 镇（街）示范点

1.《镇（街）“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申请表》（附件2）；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工作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申报单位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三）村（居）服务站

1.《村（居）“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站申请表》（附件3）；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工作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申报单位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三、认定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区级示范中心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镇（街）示范点、村（居）服务站向所在地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受理、初审。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结合现场实地核验情况，对照《评分表》（附件4-6）标准逐项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初审意见。受理单位择优推荐初审名单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 复审。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受理单位推荐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形成复审意见报区人社局党组审定。
4. 公示。区人社局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社局行文公布并授予牌匾。
5. 其他事项
6. 各初审单位坚持“合理布局、优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做好审核把关，认真开展现场核验，确保认定过程客观公正、结果真实有效。
7. 各初审单位将初审合格后的相关原始申报材料、佐证材料和评审资料等资料一并报送给复审单位。同一机构在同一镇（街）只能申请认定一个镇（街）示范点。
8. 区人社局统一制作区级示范中心、镇（街）示范点和村（居）服务站牌匾，对经认定的单位进行授牌。
9. 对不符合区级示范中心、镇（街）示范点和村（居）服务站条件、没有按照要求完成培育任务并提供服务的，以及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撤销其认定的区级示范中心、镇（街）示范点和村（居）服务站并收回牌匾。凡被撤销认定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10. 对经查实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取得区级示范中心、镇（街）示范点和村（居）服务站的，一律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奖补资金。

附件：1.区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中心申请表

2.镇（街）“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申请表

3.村（居）“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站申请表

4.区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中心评分表

5.镇（街）“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评分表

6.村（居）“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站评分表

附件14-1

区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中心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工作人员 | 人 |
| 场地产权性质 | 自有🞎 租赁🞎 年（自申报之日起算） | | |
| 装修设计是否  统一风格与配色 | 是🞎 否🞎 | 是否按要求设置  功能区 | 是🞎 否🞎 |
| 是否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 是🞎 否🞎 | 是否按照标准提供服务 | 是🞎 否🞎 |
| 近2年有无失信记录 | 是🞎 否🞎 | 是否存在违法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行为 | 是🞎 否🞎 |
| **简介及**  **工作成效**  **（500字以内**） |  | | |
| **申请单位**  **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如有虚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发改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审批单位**  **批复意见** | 区人社局：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4-2

镇（街）“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工作人员 | 人 |
| 场地产权性质 | 自有🞎 租赁🞎 年（自申报之日起算） | | |
| 装修设计是否  统一风格与配色 | 是🞎 否🞎 | 是否按要求设置  功能区 | 是🞎 否🞎 |
| 是否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 是🞎 否🞎 | 是否按照标准提供服务 | 是🞎 否🞎 |
| 近2年有无失信记录 | 是🞎 否🞎 | 是否存在违法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行为 | 是🞎 否🞎 |
| **简介及**  **工作成效**  **（500字以内**） |  | | |
| **申请单位**  **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如有虚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受理单位**  **初审意见** | 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发改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复审单位**  **审核意见** |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审批单位**  **批复意见** | 区人社局：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4-3

村（居）“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站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工作人员 | 人 |
| 场地产权性质 | 自有🞎 租赁🞎 年（自申报之日起算） | | |
| 是否悬挂统一  标识、设置窗口 | 是🞎 否🞎 | 是否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 是🞎 否🞎 |
| 近2年有无失信记录 | 是🞎 否🞎 | 是否存在违法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行为 | 是🞎 否🞎 |
| **简介及**  **工作成效**  **（500字以内**） |  | | |
| **申请单位**  **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如有虚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受理单位**  **初审意见** | 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发改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复审单位**  **审核意见** |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审批单位**  **批复意见** | 区人社局：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4-4

区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中心评分表

申请单位：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建筑面积在100㎡以上，确保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 建筑面积：  1、200㎡以上，得20分；  2、150㎡至200㎡（含200㎡），得15分；  3、100㎡至150㎡（含150㎡），得10分；  满分20分。 |  |
| 装修设计是否按“增城妈妈”品牌形象统一风格与配色，使用统一名称和标识。 | 1、是，得20分；  2、否，得0分；  满分20分。 |  |
| 是否按要求设置功能区，配备办公用品、培训器材、消防器材等。 | 1、是，得10分；  2、否，得0分；  满分10分。 |  |
| 配备2-3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和电脑操作、文书写作等必备基础技能。 | 1、工作人员配备足量，且在岗人员中有持职业技能考评员证或“安心服务证”教师资格，得20分；  2、工作人员配备足量，得15分；  3、工作人员配备不足量，得0分；  满分20分。 |  |
|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有明确的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等公开上墙。 |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并提供材料的，得10分；  满分10分。 |  |
| 有明确的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收费标准、投诉与监督流程等内容公开上墙，得10分；  满分10分。 |  |
| 近2年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 “信用中国或信用广州”记录：  1、未被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得10分；  2、有被列入失信记录，得0分；  满分10分。 |  |
| 总分 | 100分 |  |
| 初审意见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后加盖公章） | 该申报单位🞎建议🞎不建议认定为区级示范中心。  负责人：  审核人：  日 期： | |

附件14-5

镇（街）“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评分表

申请单位：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建筑面积在20㎡以上，确保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 建筑面积：  1、100㎡以上，得20分；  2、50㎡至100㎡（含100㎡），得15分；  3、20㎡至50㎡（含50㎡），得10分；  满分20分。 |  |
| 装修设计是否按“增城妈妈”品牌形象统一风格与配色，使用统一名称和标识。 | 1、是，得20分；  2、否，得0分；  满分20分。 |  |
| 是否按要求设置功能区，配备办公用品、培训器材、消防器材等。 | 1、是，得10分；  2、否，得0分；  满分10分。 |  |
| 配备1-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和电脑操作、文书写作等必备基础技能。 | 1、工作人员配备足量，且在岗人员中有持职业技能考评员证或“安心服务证”教师资格，得20分；  2、工作人员配备足量，得15分；  3、工作人员配备不足量，得0分；  满分20分。 |  |
|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有明确的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等公开上墙。 |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并提供材料的，得10分；  满分10分。 |  |
| 有明确的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收费标准、投诉与监督流程等内容公开上墙，得10分；  满分10分。 |  |
| 近2年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 “信用中国或信用广州”记录：  1、未被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得10分；  2、有被列入失信记录，得0分；  满分10分。 |  |
| 总分 | 100分 |  |
| 初审意见  （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后加盖公章） | 该申报单位🞎建议🞎不建议认定为 镇（街)示范点。  负责人：  审核人：  日 期： | |

附件14-6

村（居）“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站评分表

申请单位：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是否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确保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 1、是，得20分；  2、否，得0分；  满分20分。 |  |
| 是否使用统一名称并悬挂统一标识。 | 1、是，得20分；  2、否，得0分；  满分20分。 |  |
| 是否按要求设置窗口，配备办公用品等。 | 1、是，得10分；  2、否，得0分；  满分10分。 |  |
| 配备1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和电脑操作、文书写作等必备基础技能等。 | 1、工作人员配备足量，得20分；  2、工作人员配备不足量，得0分；  满分20分。 |  |
|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有明确的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等公开上墙。 |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并提供材料的，得10分；  满分10分。 |  |
| 有明确的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收费标准、投诉与监督流程等内容公开上墙，得10分；  满分10分。 |  |
| 近2年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 “信用中国或信用广州”记录：  1、未被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得10分；  2、有被列入失信记录，得0分；  满分10分。 |  |
| 总分 | 100分 |  |
| 初审意见  （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后加盖公章） | 该申报单位🞎建议🞎不建议认定为 村（居)服务站。  负责人：  审核人：  日 期： | |

名词解释

（仅适用于本细则）

**“增城妈妈”证：**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增城区常住的女性（包括增城区户籍女性、其他常住女性：凭本人或家属其中一方的居住证明、房产证（查册证明）、备案的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参加人社、民政、妇联、卫健等职能部门组织的家政服务、护理、“粤菜师傅”三个模块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学习培训，通过考核获得不同工种三项培训证明或证书（其中至少一项为人社系统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或合格证），并领取“安心服务证”及通过六项个人重要信息核查后获发的上岗证。

**家政服务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家政服务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包括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中介机构等。

**家政服务人员**：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

**三方服务协议：**指家政服务人员、雇主、家政服务机构共同签订的就业服务协议书。

**“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机构：**指经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认定的区级“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中心、镇（街）“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示范点、村（居）“增城妈妈”家政品牌服务站。